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裁量规则》 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执法单位：

现将《上海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裁量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裁量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提升本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能力，更好保护农业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行使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告知义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具体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有裁量基准的，应当在执法决定书中对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四条（农业农村部基准）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农业农村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

第五条（调整适用基准）

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的，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适用。

第二章 行政检查的裁量

第六条（行政检查定义）

本规定中的行政检查是指本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

本规定中的行政检查不包括依法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活动，也不包括行政管理过程中收集信息、统计数据、风险监测、约谈提示等活动。

第七条（检查类型）

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检查分为有计划检查和触发式检查。

有计划检查是指根据行政检查计划实施的行政检查，主要包括：

- (一) 日常检查；
- (二) 专项检查。

触发式检查，主要包括：

- (一) 根据投诉、举报发起的检查；

- (二) 根据上级行政机关交办案件或者线索发起的检查;
- (三) 根据其他机关移送案件或者线索发起的检查;
- (四) 根据数据监测、企业申请发起的检查。

第八条 (行政检查计划)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行政检查计划及制定过程应当科学、合理。行政检查计划中的事项不得超出权责清单范围，通过区分不同监管条线、不同监管业态的特点和风险程度，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检查必要性等内容。鼓励细化检查任务实施时间段、列明重点监管内容。

市区两级行政检查计划分别制定，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应当按照以区为主的原则做好统筹和指导，确保计划合理衔接。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除实施触发式检查外，原则上不另行增加计划外行政执法检查，确有必要增加的，应当经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计划备案后因故调整的，调整后的计划应当重新备案。

第九条 (分级分类检查)

在农业农村部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基础上，根据检查对象“风

险+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 对综合评价高的检查对象，由其主动提供合法经营承诺及有关材料，一定时期内不对该类主体实施主动检查。

(二) 对综合评价较高的检查对象，适当降低检查频次。

(三) 对综合评价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

(四) 对综合评价较差的检查对象，要求其整改并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第十条（入企检查程序）

进入检查对象营业场所、住所实施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本规定应用“检查码”，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由两名以上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应当经本单位批准，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三) 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其中检查对象为单位的，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现场负责人到场；

(四) 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要求、程序以及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开展飞行检查或者事先告知可能妨碍检查过程中获得真实情况的除外；

(五) 听取检查对象意见；

(六)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根据程序规定进行音像记录；

(七) 现场检查笔录由被检查个人或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检查对象可以对行政检查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专业技术协同）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为检查任务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第十二条（合规指引）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履行“谁执法谁普法”义务，为检查对象提供行业合规指引。鼓励拓展普法宣传的内容。

第十三条（检查后的处理）

经检查发现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责令检查对象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属于本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依法立案查处；不属于本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跨部门、跨层级合并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鼓励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同一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

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十五条（裁量模式）

本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采用划分裁量阶次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裁量因素，按照裁量因素将处罚幅度划分为若干阶次，同时考虑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

第十六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关系到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主要包括：

- (一) 当事人过错程度；
- (二) 违法行为手段方式；
- (三) 当事人性质；
- (四)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 (五)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六) 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 (七) 危害对象；
- (八) 危害后果；
- (九) 其他可用于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第十七条（裁量基准表）

各细分条线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见附件,下称《基准表》)是根据本市农业农村执法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以若干裁量因素为标准,对具体违法行为情节轻重进行阶次划分,在法定范围内设置对应幅度的处罚内容,是本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不予处罚情形)

对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上海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使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农业农村

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上述情形具备两项以上，或者上述情形具备一项且按照《基准表》规定适用违法情节较轻细化阶次中最低一档的，原则上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该情形属于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二) 一年内实施二次以上同种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

(三)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

- (四)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者伪造证据的;
- (五)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实施威胁、辱骂、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六)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
- (七) 违法行为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减轻罚款的确定)

决定减轻罚款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50%。

第二十二条 (从轻、从重以及不具有相关情形罚款的确定)

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为《基准表》细分阶次对应罚款的下限与上下限差值的 0%-30% (不含 30%) 之和。

从重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为《基准表》细分阶次对应罚款的下限与上下限差额的 60%-100% 之和。

不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的罚款数额应当为《基准表》细分阶次对应罚款的下限与上下限差值的 30%-60% (不含 60%) 之和。

第二十三条 (裁量步骤)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步骤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一）适用《基准表》。根据违法事实，对照《基准表》相应细化阶次情形，确定适用的处罚内容。

（二）阶次调整适用。在充分论证 2 个以上《基准表》细分阶次中未载明的裁量因素情况，可以调整适用上一档或者下一档细分阶次对应的处罚内容，已是最低档或者最高档的除外。

（三）判定是否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根据本规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并在已明确的处罚内容中确定拟罚款金额。同时具有减轻、从轻、从重等情形的，应当根据整体案情以及各类情形所占权重等进行综合衡量，适当地进行裁量。

第二十四条（未列入基准表行政处罚的裁量）

对未列入《基准表》的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通过论证 3 个以上裁量因素确定违法情节是“较轻”“较重”还是“严重”，再结合是否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综合得出行政处罚裁量结论。

第四章 行政强制的裁量

第二十五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原则）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实施查封、扣押、隔离、禁止离港等行政强制措施。相关法律、法规未赋予行政强措施的，不得实施。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循适当和损害最小原则。

第二十六条（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人员）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不得委托。

第二十七条（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一）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有关涉案物品不属于禁止持有、使用的物品，也不属于危险物品、有毒有害物品或者易灭失、损坏、隐匿、转移的物品；

（三）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会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资源环境破坏等风险。

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鼓励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通过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行为已停止且不会再继续、相关危害不会再发生、相关危险不会再扩大，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涉案合同、账簿等书证，能够通过其他方式有效固定证据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查封扣押顺序）

查封、扣押措施要按照查封财物、扣押财物、查封设施、查

封场所的先后顺序选择，实施范围要按照由小到大的先后顺序确定。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参照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在《基准表》作出对应修改前，可以参照适用表中相关条款对应的细分阶次，法条含义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第三十条（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管理等 11 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沪农委规〔2020〕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2. 兽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3. 渔业船舶、渔港、渔业船员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4. 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5. 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9.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0. 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1.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2. 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1

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 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 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品种 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 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和水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无违法所得，且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p> <p>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足 50000 元。</p> <p>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p> <p>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100000 元以上。</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低于八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且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权利的除外。</p> <p>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p> <p>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p> <p>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p>	<p>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且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p> <p>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较轻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p> <p>较重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 元。</p> <p>严重 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p>	<p>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p> <p>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 元。</p> <p>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p>	<p>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低于七倍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低于九倍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生产经营假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元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生产经营假种子且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	生产经营劣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生产经营劣种子且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低于七倍罚款。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低于九倍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九千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九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八千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严重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低于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低于五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40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40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2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九千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九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种质资源流失或外来物种入侵等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低于四倍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低于五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严重	造成种质资源流失或外来物种入侵。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4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5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6	涂改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7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2.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罚款。
				较重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载不实。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規定备案的。	较轻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不足 20 日。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20 日以上不足 40 日。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40 日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9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在对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中自行完成试验造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假行为涉及 1 个品种。	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低于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较重	造假行为涉及 2 个品种。	责令改正，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低于三百万元罚款。
				严重	造假行为涉及 3 个品种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兽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生产兽药1批次，且未售出； 2. 货值金额可以查实的，金额低于10000元。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4万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生产兽药1批次，有出售情况； 2. 货值金额可以查实的，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4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 2. 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 3.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 4. 生产兽用疫苗。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低于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低于 14 万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两次违法； 2. 对动物健康和动物防疫造成不利影响。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低于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4 万元以上低于 2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三次及以上违法； 2. 经营兽用特殊药品。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经营活动。
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生产的产品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1 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 20000 元； 2. 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 1 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 20000 元； 3. 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1 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 20000 元； 4. 其他生产假兽药行为，货值金额低于 20000 元。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低于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的产品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1批次,且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2. 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品种1批次,且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3. 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1批次,且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4. 其他生产假兽药行为,且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4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 2. 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 3. 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 4. 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 5. 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 6.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生产劣兽药3批次以下； 3.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130%或者下限70%-90%的劣兽药，且仅生产1个品种或3批次以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生产劣兽药4批次以上； 3.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30%-150%或者下限50%-70%的劣兽药，且仅生产2个品种或4批次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4万元罚款。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劣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4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劣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5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经营不满 6 个月。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低于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低于 14 万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经营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低于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4 万元以上低于 2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经营 12 个月以上。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
					严重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经营 12 个月以上。
6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	较轻	审核并保存兽药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低于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低于 14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重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经营劣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经营不满18个月。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情节严重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p> <p>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p> <p>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除前款规定的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严重	货值金额不足20000元。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5倍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假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用药记录不完整，但未影响追溯工作。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用药记录，但未影响追溯工作。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严重	影响追溯工作。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	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能提供使用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合法购买凭证； 2. 涉案动物尚未销售。	较轻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较重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不能提供使用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合法购买凭证； 2. 涉案动物已经销售。	较轻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较重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低于 3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1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2 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低于 3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2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1.5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3

渔业船舶、渔港、渔业船员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较轻	有值班人员但未留足，且未造成安全事故。	警告，不处罚款。
				较重	无值班人员，且未造成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50元以上低于2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2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三条：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必须随船携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持有全部证书，但部分证书失效。	警告，责令改正，不处罚款。
				较重	持有部分证书。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低于6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持有任何证书。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p> <p>第十条第一款：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无有效的船名、船号； 2. 无船舶国籍证书； 3. 无船舶检验证书。	处低于船价 0.6 倍的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中两种： 1. 无有效的船名、船号； 2. 无船舶国籍证书； 3. 无船舶检验证书。	处船价 0.6 倍以上低于 1.3 倍的罚款。
				严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无有效的船名、船号； 2. 无船舶国籍证书； 3. 无船舶检验证书。	处船价 1.3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较轻	变更内容为 1 项。	责令限期改正，不处罚款。
				较重	变更内容为 2 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低于 1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变更内容为 3 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 元以上低于 17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内容为 4 项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17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经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五年。</p> <p>对达到农业部规定的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业船舶，登记机关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时，其证书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有效期限。</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个月前，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船长不足12米。	责令其停航，处1000元以上低于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12米以上不足24米。	责令其停航，处5000元以上低于8000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24米以上。	责令其停航，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配备不全。	处200元以上低于6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配备任何设备。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7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检查并在开航时确认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载，并了解气象和海况信息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及其他警示信息，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开航。</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船舶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p>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	处200元以上低于6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较轻	未采取暴力手段，也未造成安全事故。	不予处罚。
				较重	未采取暴力手段，但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1000元以上低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暴力手段，但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的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特别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采取暴力手段； 2.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造成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残疾。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残疾或者死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0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较轻	未加重渔业船员病情或伤情。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加重渔业船员病情或伤情，但未造成残疾。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渔业船员残疾或死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渔业船舶船员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办法》第二十条(船员的资质和安全作业要求) 船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训练合格证书后，方可上船作业。船员应当遵守渔业生产作业规程，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	《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舶船员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船长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且未穿救生衣人员占船员比例不足20%。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未造成安全事故，且未穿救生衣人员占船员比例20%以上。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低于5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或者没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没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或者没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	处5000元以上低于65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	处6500元以上低于8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机事故。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农机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
				较重	非初次违法，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农机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机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经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农机事故。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低于8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轻伤以下的农机事故。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低于14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重伤以上的农机事故。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低于2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	责令改正，处250元以上低于35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机事故。	责令改正，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	处100元以上低于2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	处250元以上低于35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机事故。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附件 5

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	内陆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5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3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15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或价值 15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90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9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低于四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	内陆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1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500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1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500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30千克或者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5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低于四千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3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或者价值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6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或者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九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元。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或者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9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八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9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	内陆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5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5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低于四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			克或者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500 元。	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或者价值 1500 元以上不足 90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或者价值 15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9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9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 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内陆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30千克或价值不足15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低于四千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3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或者价值1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300千克或者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的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千克以上或者价值15000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5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p>	内陆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3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15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30千克以上不足300千克或者价值15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千克以上或者价值15000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捕捞	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6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从事生产性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1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30千克或者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万五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30千克以上不足80千克或者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四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80千克以上	非法捕捞渔获物80千克以上不足200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价值 8000 元以上。	千克或者价值 8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	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万元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或者价值 2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30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3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3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万元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或者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五万元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20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	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较轻 较重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3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3000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3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或者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千克以上不足90千克或者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9000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90千克以上不足300千克或者价值9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或者价值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千克以上或者价值50000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5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50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低于 300 千克或者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30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五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在长江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长江禁渔区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初次违法； 2. 携带 1 类禁用渔具且数量 3 件以下； 3. 主动放弃或销毁禁用渔具；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携带 1 类禁用渔具且数量 5 件以下； 2. 主动放弃或销毁禁用渔具。	责令改正，警告。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携带 2 类以上禁用渔具或数量 6 件以上； 2. 渔具明显存在短期内使用痕迹； 3. 未主动放弃或销毁禁用渔具。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水域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	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钓货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轻微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钓获物不足1千克或者价值不足100元。	责令改正，警告。
					较重	钓获物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或者价值100元以上不足300元。	责令改正，处低于五百元罚款。
					严重	钓获物3千克以上或者价值3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附件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较重	初次违法。 两次违法。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6倍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低于8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2. 不按规定使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兽药;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人用药品、不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兽药、原料药以及其他有害物质; 4. 三次以上违法; 5. 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 6.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2 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低于 4 万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2. 不按规定使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兽药;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人用药品、不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兽药、原料药以及其他有害物质； 4. 违法生产 3 个批次以上； 5.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 6.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低于 1.5 倍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低于 2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2. 不按规定使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兽药;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人用药品、不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兽药、原料药以及其他有害物质; 4. 违法生产 3 个批次以上; 5.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 6.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第二款：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较轻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违法； 2.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6倍罚款。
			两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低于8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性规定并造成食品安全事件。</p> <p>严重</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6倍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6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品饲料中添加的兽药；</p> <p>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人用药品、不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兽药、原料药以及其他有害物质；</p> <p>4. 三次以上违法；</p> <p>5.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p>	<p>严重</p> <p>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p>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p> <p>2.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人用药品、不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兽药、原料药以及其他有害物质。</p>	<p>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6倍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00000元。	较重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不足500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6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低于8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并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 2. 生产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7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较轻	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未经查验或者检验 1-2 个品种。	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1.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及时改正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较重	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未经查验或者检验3-4个品种。	处1.3万元以上低于1.7万元罚款
					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未经查验或者检验4个品种以上。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	较轻	非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处1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处1.3万元以上低于1.7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时改正	留样观察制度。	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及时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较轻	记录制度不完整，但未影响追溯。	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1.3 万元罚款。
				较重	记录制度不完整，影响追溯。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记录制度。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较轻 较重 严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不完整，但未影响追溯。</p> </div> <div> <p>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不完整，影响追溯。</p> </div> <div>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2.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造假。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p> </div> <div> <p>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div> <div> <p>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div> </div>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条第二款：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不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2. 委托加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标明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编号； 3. 定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标明“定制产品”字样，或者未标明定制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生产许可编号； 4. 标示“处方”的宠物配合饲料未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执业兽医指导下适用”字样； 5. 对加入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或（和）中药时，未在标签中标明“本产品含有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或（和）中药”字样； 6. 使用说明不清晰、准确； 7. 产品名称未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不规范。 标签未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	品货值金额 15%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但未在标签中注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2. 加入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或（和）中药时，但未在标签中标全所含兽药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规定及注意事项； 3. 标签上使用虚假、扩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4. 标签中不标注生产日期，或者标注的生产日期与实际生产日期不符； 5. 标签标示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2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0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5000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8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	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较轻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整，但未影响追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4500元罚款。
				较重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整，影响追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500元以上低于7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2. 产品购销台账制度造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8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p>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较重</p> <p>两次违法。</p> <p>严重</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达到500000元； 2. 三次以上违法； 3.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低于1.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8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严重	两次违法。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达到500000元; 2. 三次以上违法; 3.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低于1.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8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p>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较重	两次违法。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低于1.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p>
				严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值金额达到500000元； 2. 三次以上违法； 3. 造成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7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较轻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合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2. 未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000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配制的饲料。	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除当地有传统使用习惯的天然植物原料(不包括药用植物)及农副产品外，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自行配制饲料； 2.自配料中超出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的；3.添加不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低于3000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反刍动物自配料的生产设施设备与其他动物自配料生产设施设备共用； 3.反刍动物自配料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8	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 养 殖 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	较轻	初次违法。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9	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较重	两次违法。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低于3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违法的；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9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较重 严重	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1种物质。 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2种物质。 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使用的3种以上物质。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0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00000元。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低于1.4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较轻 较重 严重	检测费用不足 5000 元，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 份以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测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2.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超过 5 份。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隐瞒农产品中含有国家禁限用农药、兽药。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处六万元以上低于八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较轻 较重 严重	检测费用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0 份以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检测费用 50000 元以上； 2.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超过 50 份。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隐瞒农产品中含有国家禁限用农药、兽药。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处六倍以上低于八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 1 年以上不足 2 年； 2. 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事项	处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	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 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缺失2项以下。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不足1年; 2.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事项缺失3项以上。	处八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四千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2.故意销毁农产品生产记录。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 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以下内容中,伪造、变造2项以下: 1.投入品名称; 2.投入品来源; 3.投入品用法; 4.投入品用量; 5.投入品使用日期; 6.投入品停用日期; 7.动物疫病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8.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9.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处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较重</p> <p>以下内容中，伪造、变造 3 项以上 4 项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品名称； 2. 投入品来源； 3. 投入品用法； 4. 投入品用量； 5. 投入品使用日期； 6. 投入品停用日期； 7. 动物疫病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8. 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9.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p>严重</p> <p>以下内容中，伪造、变造 5 项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品名称； 2. 投入品来源； 3. 投入品用法； 4. 投入品用量； 5. 投入品使用日期； 6. 投入品停用日期； 7. 动物疫病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8. 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9.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p>处八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四千元罚款。</p> <p>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一万五千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二千五百元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低于十三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低于四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低于五千五百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6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	较轻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低于二十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低于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低于二十五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低于八千五百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较轻 较重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一万五千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二千五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低于十三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低于四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低于五千五百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8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低于二十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低于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较重 严重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低于二十五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低于八千五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一万五千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二千五百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低于十三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低于四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低于五千五百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较轻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低于二十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低于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较重 严重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低于二十五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低于八千五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足5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一千二百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低于二千七百五十元罚款。
1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足5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七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三千五百元罚款。
				较重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5倍以上不足10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三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千五百元以上低于四千二百五十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10 倍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较轻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足 5 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一千二百五十元罚款。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元		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六万元以上低于八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二千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10 倍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低于二千七百五十元罚款。
14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较轻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足 5 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七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三千五百元罚款。
				较重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5倍以上不足10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低于四千二百五十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10倍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5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足5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一千二百五十元罚款。
				较重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5倍以上不足10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六万元以上低于八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10 倍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低于二千七百五十元罚款。
16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	较轻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不足 5 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七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三千五百元罚款。
				较重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低于四千二百五十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残留超过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10倍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品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千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一千二百元罚款。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低于一千六百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8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较轻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二千一百元罚款。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六倍以上低于八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低于二千五百五十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9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一千二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低于一千六百五十元罚款。
2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较轻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二千一百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超过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六倍以上低于八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低于二千五百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较轻	农产品尚未销售。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农产品已销售，且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真实但不完整。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低于五百五十元罚款。
				严重	农产品已销售，且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 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虚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4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4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一千二百元罚款。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低于一千六百五十元罚款。
25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	较轻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低于二千一百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六倍以上低于八倍罚款，对农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低于二千五百五十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1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入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附件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开展1项环境释放试验； 2. 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3.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开展2项环境释放试验，或者开展1项生产性试验，且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开展3项以上环境释放试验； 2. 开展2项以上生产性试验； 3. 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	较轻	未造成基因逃逸，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不到位； 2. 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低于批准安全等级。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且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超出批准范围开展1项环境释放试验; 2.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造成基因逃逸,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超出批准范围开展2项环境释放试验; 2.超出批准范围开展1项生产性试验。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批准范围开展3项以上环境释放试验; 2.超过批准范围开展2项以上的生产性试验; 3.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1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 2. 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不足200000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200000元以上不足500000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低于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5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低于 1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2. 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低于 2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准生产、加工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 2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 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低于 3 倍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500000 元以上; 2. 造成基因逃逸。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8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档案制作不完备或者档案保存有缺失; 2. 未影响追溯。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低于 3000 元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档案制作不完备或者档案保存有缺失; 2. 影响追溯。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低于 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制作、保存档案或者伪造、变造档案。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不符合规定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p> <p>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p> <p>第二十八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较重 严重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 2. 未造成基因逃逸。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低于7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 2. 造成基因逃逸。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9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较轻	依法无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涉案动物未发病（疫苗所预防疫病）。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相对人依法取得或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涉案动物未发病（疫苗所预防疫病）。	责令限期改正，处低于六百元的罚款。
					涉案动物发病（疫苗所预防疫病）。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较轻	行政相对人依法无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涉案动物未发病（疫苗所预防疫病）。	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较重	行政相对人依法取得或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涉案动物未发病（疫苗所预防疫病）。	处两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发病（疫苗所预防疫病）。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较轻	涉案犬只未扰民，且未发病。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涉案犬只扰民，但未发病。	责令限期改正，处低于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涉案犬只伤人； 2. 涉案犬只发病。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较轻	涉案犬只未扰民，且未发病。	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元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涉案犬只扰民，但未发病。	处两千元以上低于四千元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涉案犬只伤人； 2. 涉案犬只发病。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未处于流行时； 2.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毒，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较重	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处于流行时，但未造成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责令限期改正，处低于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处于流行时，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未处于流行时； 2.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元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重	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处于流行时，但未造成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严重	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处于流行时，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公众健康损害。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疫情非流行时； 2.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还未实施移动或未离开合法场所； 3. 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4. 积极整改。	较轻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疫情非流行时； 2.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所污染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 3.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责令改正，处低于三千元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疫情非流行时； 2.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所污染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	较重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以下; 3.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疫情非流行时; 2.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所污染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0000元以上; 3.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疫情非流行时;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疫情流行时;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较轻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八万元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较轻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元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动物疫情； 2.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3.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4.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较轻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0元。	较重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低于二十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低于二十五倍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动物疫情； 2.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3.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4.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严重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9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较轻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八万元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元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疫的动物产品		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10000 元，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动物疫情； 2.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3.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4.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4.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10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八万元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元的罚款。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动物疫情; 2.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3.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4.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0元。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低于二十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低于二十五倍的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动物疫情； 2.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3.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4.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严重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11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 2.场所符合相关的选址、布局、设备、人员等动物防疫条件。	较轻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 场所不符合相关的选址、布局、设备、人员等动物防疫条件但可以改正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相关动物疫情流行时； 2. 造成动物疫情； 3. 场所不符合相关的选址、布局、设备、人员等动物防疫条件且无法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 2. 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数量：大中型动物数量 10 头（只）以下，小型动物数量 1000 只（羽）以下。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 2. 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数量：大中型动物数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量超过 10 头（只）且 50 头（只）以下，小型动物数量超过 1000 只（羽）且 3000 只（羽）以下。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 2. 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数量：大中型动物数量超过 50 头（只），小型动物数量超过 3000 只（羽）。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相关动物疫情流行时； 2. 造成动物疫情。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且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较轻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较重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相关动物疫情非流行时，且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p> <p>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p>		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动物疫情流行时； 造成动物疫情。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货主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00元。	责令改正，处低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的罚款。
				较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0000元以上不足500000元。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低于60%罚款。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5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货主外的承运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运输费用不足 2000 元。 运输费用 2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 运输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运输费用 5000 元以上； 2. 造成动物疫情； 3. 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4. 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5. 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低于四倍的罚款。 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低于五倍的罚款。 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低于六倍的罚款。 处运输费用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6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	较轻 较重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00 元。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 元。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00000 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低于 30% 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低于 60% 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对货主处罚）	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7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	较轻	运输费用不足 2000 元。	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低于四倍的罚款。
				较重	运输费用 2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	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低于五倍的罚款。
				严重	运输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低于六倍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运费用输 5000 元以上；	处运输费用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对货主外的承运人处罚）	<p>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造成动物疫情； 3.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4.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5.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p>	
18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动物健康，且未造成相关动物疫病传播。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动物发病，但未造成相关动物疫病传播。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p>1.造成动物疫情；</p>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19	未经本市指定通道运载动物产品进入本市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通过道路向本市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措施，经检查合格盖章后，方可进入本市。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本市指定通道运载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运输费用不足2000元。	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运输费用2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对承运人处六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运输费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对承运人处八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运输费用5000元以上； 2.造成动物疫情； 3.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4.造成畜牧业生产损失； 5.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	对承运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动物、动物产品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通过道路向本市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措施，经检查合格盖章后，方可进入本市。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收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0元以下。	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接收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0元以上不足150000元。	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	接收的动物、动物产品	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货值金额在 150000 元以上。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两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 2. 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动物诊疗活动		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或纠纷； 3.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 2. 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较重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 2. 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严重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一点五倍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 2. 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低于两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4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诊疗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较轻	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动物疫情。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5	未经兽医执业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 2. 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七千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低于一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五万元以下罚款。	元; 2.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万两千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两万五千元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 2.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2.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一千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2.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一千元以上低于两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上; 2.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3.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较轻	造成或可能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低于九个月动物诊疗活动。
				较重	造成或可能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7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2.未造成动物疫情; 3.未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低于九个月动物诊疗活动。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造成动物诊疗事故或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8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纠纷； 2. 未造成动物疫情； 3. 未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动物疫情； 2. 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经指出后立即整改完成； 2. 行为发生地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地区； 3. 行为发生时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经指出后需要一定期限（超过1天）整改的； 2. 行为发生地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期。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地区; 3. 行为发生时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行为发生地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地区; 2. 行为发生时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	较重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的罚款。
				行为发生地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地区。	严重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行为发生地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地区; 2. 行为发生时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	较轻	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的资料。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病的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行为发生地不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地区； 2. 行为发生时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	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行为发生地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地区； 2. 未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行为发生地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地或紧急防控地区； 2. 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未超出诊疗许可范围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开展诊疗活动; 2.无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超出诊疗许可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2.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超出诊疗许可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2.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诊疗机构无其他违法诊疗行为; 2.未公示从业人员无其他违法诊疗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一种情形: 1.诊疗机构有其他违法诊疗行为; 2.未公示从业人员有其他违法诊疗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诊疗机构有其他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诊疗行为; 2.未公示从业人员有其他违法诊疗行为。		
32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 使用病历但不符合规范； 2. 提供处方笺但不符合规定格式及应用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但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 未使用病历； 2. 未提供处方笺； 3. 无法提供保存期限内的病历。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3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当事执业兽医在本机构执业已申请备案，但未备案成功； 2. 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第十八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	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较重 当事执业兽医在本机构执业未申请备案，但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较重 当事执业兽医在本机构执业未申请备案，但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4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 第二十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 不使用病历； 2.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 不使用病历； 2.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但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 不使用病历； 2.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5	不规范填写处方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应当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6 签、病历	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纠纷： 1.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 2. 不规范填写病历。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但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 2. 不规范填写病历。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6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 2.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填写诊断书； 3.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两种以上情形，但未发生动物诊疗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事故或纠纷: 1.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 2.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填写诊断书； 3.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严重	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7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伪造诊断结果； 2.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但未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1.伪造诊断结果； 2.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低于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动物诊疗事故或纠纷。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8	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五日内到住所地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案犬只数量不足 20 只，且未发生动物疫情，也未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一千六百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低于六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活动举办前到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提供犬只检疫证明。		较重	涉案犬只数量 20 只以上，且未发生动物疫情，也未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对单位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低于两千三百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低于八百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动物疫情； 2.引起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对单位处两千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10

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2. 未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	警告，并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000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2. 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但不足2000元。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 2. 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2000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2. 未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	警告，并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2. 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但不足 2000 元。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低于 2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低于 60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2. 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 2000 元以上。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内容不符，但未造成农业生产事故； 2.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警告，并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30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产品限量指标与登记内容超标，但未造成农业生产事故；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产品有效成分及限量指标与登记内容均不符； 2. 货值 10000 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单次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 2. 无违法所得且配合调查。	警告，并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000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单次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 2. 无违法所得但拒不配合调查。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单次违法所得6000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2. 未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	警告，并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000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 2. 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但不足2000元。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2. 造成生产、财产等损失 2000 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2. 标签内容缺失 2 项以下。	警告，并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30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 2. 标签内容缺失 3 项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低于 2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低于 60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 6000 元以上； 2. 未附标签； 3. 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附件 11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 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 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25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5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50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0000 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p>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8000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000元以上不足11000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低于十倍罚款。
				较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1000元以上不足14000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000元以上不足18000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8000 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较重 严重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20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0000 元以上。</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低于十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p>				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	未经批准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8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000 元以上不足 11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低于十倍罚款。
				较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1000 元以上不足 14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000 元以上不足 18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8000 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较重 严重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12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000 元以上不足 25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5000 元以上不足 37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7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p> <p>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低于十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p> <p>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7	未取得或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20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低于六倍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低于十倍罚款。
				较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0000 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足 50000 万元。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0000 元以上。	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低于十三倍罚款。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三倍以上低于十六倍罚款。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附件 12

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p>《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p> <p>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予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p> <p>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较重 严重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 出具两份以上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处5万元以上低于7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低于9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7万元以上低于9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2. 造成1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 3. 生产禁限用农药。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	较轻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3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低于17倍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	生产劣质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2. 造成1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 3. 生产禁限用农药。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1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5	生产劣质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倍罚款。
					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低于9倍罚款。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1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 3 项以下； 2.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4.拒不改正。	
7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3项以下; 2.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4项以上8项以下; 2.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9项以上; 2.限制使用农药标注不完整; 3.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限制使用农药的包装未进行任何标注; 2.造成使用者 10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4.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回收部分农药废弃物。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3 万元罚款。
				较重	未回收任何农药废弃物。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低于 5 万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2.拒不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低于 5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9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货值不足 1 万元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p>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例规定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例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较重</p> <p>严重</p>	<p>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值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5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0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p> <p>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倍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低于9倍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	经营假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 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p>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经营假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5 万元以上低于 3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2	经营假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p>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假农药；</p>	较轻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倍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低于9倍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经营劣质农药，货值不足1万元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造成1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6000元以上低于1.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4	经营劣质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	较轻 较重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 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 10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拒不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较轻 台账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 2 项以下。	台帐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 2 项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低于 6000 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重 台账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 3 项以上 5 项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低于 1.2 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台账内容不符合规定处为 6 项以上。 2. 破坏、伪造采购台账或者销售台账； 3. 无采购台账或者销售台账；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造成相关农药危害事件无法追溯。		
16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拒不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较轻	无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处6000元以上低于1.2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7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拒不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较轻	无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处6000元以上低于1.2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18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拒不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较轻	已设立相关废弃物回收装置,但不回收废弃物。	处2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重	不设立相关废弃物回收装置,且不回收废弃物。	处6000元以上低于1.2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造成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9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20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	责令改正，处低于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	使用禁用的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并没收禁用的农药。
				较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罚款，并没收禁用的农药。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禁用的农药。
22	使用禁用的农药，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责令改正，处低于3000元罚款，并没收禁用的农药。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并没收禁用的农药。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禁用的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23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者为单位（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 使用禁限用农药；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4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较轻 较重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2. 使用禁限用农药；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药中毒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低于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农药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经营人员信息或者公示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经营人员姓名、照片及相关证书等信息，并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时申报的经营人员信息一致。经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经营人员信息或者公示不符合规定的，市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未公示经营人员或者经营人员公示内容不完整。 未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经营人员与农药经营许可证均未公示； 2. 经营人员或者农药经营许可证公示内容造假。	处1000元以上低于1500元罚款。 处1500元以上低于3000元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经营人员发生变更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农药经营许可的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人员变更信息。				
26	农药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经营人员信息报送义务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经营人员姓名、照片及相关证书等信息，并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时申报的经营人员信息一致。经营人员发生变更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农药经营许可的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人员变更信息。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经营人员信息报送义务的，市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未满 30 日。	警告，并处低于 600 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未满 60 日。	警告，并处 600 元以上低于 1200 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 60 日以上。	警告，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7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采购农药非假农药； 2. 采购农药非劣质农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罚款。
				较重	采购农药为劣质农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5 万元以上低于 3 万元罚款。
					采购农药为假农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两次以上违法; 2.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8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5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两次以上违法； 2.造成经济损失； 3.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 4.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